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－2332380分機1027
傳真：049－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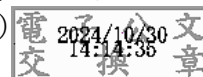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10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31025338-來文.pdf）

主旨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函請加強宣導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、使用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0月18日防檢三字第113187688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宇凡

電話：(02)3343-6403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yufan@aphi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農業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31876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宣導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、使用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農業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07年1月25日農防字第1071488023號函公告，我國現行有57%好達勝袋劑、55%好達勝片劑、57%好達勝片劑、10%托福松粒劑、10%福瑞松粒劑、10%歐殺滅溶液、66%磷化鎂片劑、56%磷化鎂產氣劑及40%芬滅松乳劑等9種劇毒性成品農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1、32條規定，農藥販賣業者應將劇毒性成品農藥以專櫃加鎖貯存於安全地點，另應注意其購買者須年滿18歲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(一)農藥生產業者、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；(二)與農藥管理、農業生產、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民間團體；(三)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；(四)其他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。倘農藥販賣業者違反前述規定，依據同法第52條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復依農藥管理法第33條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規定，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，倘違反規定，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可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另成品農藥標示皆有記載農藥普通名稱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、危害圖式、危害防範圖式、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、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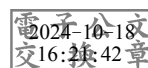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

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等內容供使用者知悉。本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亦提供已核准之最新農藥標示資料供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植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

線